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223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楊敏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秋雲、吳廖秀月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參照）。再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於受讓人，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

01 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

02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吳  
03 廖秀月已於106年8月9日死亡，此有其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  
04 稽。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  
05 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關於債務人吳廖秀月部  
06 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又本件債權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年  
07 度執字第11818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原執  
08 行名義名稱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6年度票字第12207號民事  
09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債權人固已提出執行名義所載之本  
10 票(以下簡稱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美商花旗  
11 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本票，應由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人以背  
12 書及交付方式為讓與，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系爭本票之票據  
13 權利，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並無前手即美商花旗股份  
14 有限公司之背書，其背書不連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不  
15 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  
16 效力所及之人，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  
17 回。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9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